

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1年04月23日 連環管字第1010015231號函發布實施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，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及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委員七人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1. 本府內聘人員一人。
 2. 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團體、學者及專家六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等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審議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若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即解除職務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
- 九、本會置行政組長一人；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業務課長兼任。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之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連江縣環境保護基金及年度公務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。